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</u>的<u>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(装配材料)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3. <u>假肢矫形器装配材料(儿童脑瘫轮椅、儿童助行器、成人助行器、坐姿椅、站立架)</u>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5</u>万元(大写: 叁佰肆拾伍万元),资产总额为_510万元(大写: 伍佰壹拾万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4. <u>假肢矫形器装配材料(矫正鞋)</u>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河北高崎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2</u>万元(大写:壹佰伍拾贰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180</u>万元(大写:壹佰捌拾万元),属于<u>微型企</u>业;

- 8. <u>假肢矫形器装配材料(石膏绷带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安吉宏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_155 万元(大写:壹佰伍拾伍万元),资产总额为_198 万元(大写:壹佰玖拾捌万元),属于<u>微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签章): <u>陝西黎 联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% 年 477 9 日 57 6101120531636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〕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、员、营业收入37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. 04.09_{12.2}7.:-

WEBLERAFE LEBITE AND SOLOS V. 27. A.